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椒江高铁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椒江高铁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椒江高铁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 已经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椒江高铁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椒发改投〔2026〕17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椒江高铁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70468.9000 万元，工程概算 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9517.76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3.40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73339 平方米，代征绿地面积为 2263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9897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3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640 平方米。项目建筑密度为 23.2%，绿地率为 35.1%，容积率 0.9。拟新建 72 班，招生人数为 3420 人，建设地点：位于高铁新区内，通江大道西侧，九州路南侧，花泾街东侧，瓊湖路北侧地块。

2.2 招标范围：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1、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基坑围护、桩基、建筑、钢结构、结构、安装工程（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暖通不含分体式空调）、抗震支架、电梯、光伏、充电桩、能耗管理系统等内容）、人防、智能化预埋（弱电部分仅考虑预埋管路，不包含前后端设备及电线电缆）、精装修（宿舍、小学部、中学部、实验楼）等工程和以暂估价形式计入的其他专业工程（室外配套（含操场）、校园文化建设、幕墙、精装修（除宿舍、小学部、中学部、实验楼外）、智能化设备（含电线电缆）、标志标线与导视系统、泛光照明）。2、其他专业工程（室外配套（含操场）、校园文化建设、幕墙（含玻璃栏杆）、精装修（除宿舍、小学部、中学部、实验楼外）、智能化设备（含电线电缆）、标志标线与导视系统、泛光照明）由招标人及总承包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专业分包单位，纳入总承包管理。3、不包含分体式空调、厨房设备、体育器材、舞台设备、办公家具和教学设施（教室可移动地台、讲台桌、黑板、单人课桌凳、阶梯教室桌椅、食堂餐桌椅、电脑等）。招标阶段纳入总承包范围的分包造价按暂估价作为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实际结算时按分包专业工程结算审核价作为基数，按2%的费率计取。招标时明确纳入总承包管理的智能化设备，总承包服务费以设备结算审核价的20%为基数，按2%的费率计取。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中，建筑面积 98977 m<sup>2</sup>。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9498.3857 万元。

2.3 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备注：（其中主体结构封顶工期不超过36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4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75000m<sup>2</sup>的公共建筑业绩；注：

1、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取得的业绩。

2、业绩时间认定标准：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提供的材料中未能体现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

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若业绩项目分批次验收的以最迟验收的时间为准。

3、业绩规模认定标准：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或交工验收记录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 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载明规模为准。

4、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须提供：①施工合同；②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或交工验收记录或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 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要求必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四方盖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属于初步验收、预验收材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①、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证明材料中投标人业绩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工程规模、竣工日期的，必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4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4月30日 ~ 2026年04月21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5-21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时间及签到地点：

签到时间：以通知为准，具体方式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签到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西大厅（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商业银行）。

注：投标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签到和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项目负责人答辩，项目负责人答辩分值为零分。项目负责人签到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465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685772

投诉受理部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465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513880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中山东路378号6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76-89017183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塘岸社区经中路356号5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76-81833966

邮 箱：635208819@qq.com

2026年04月